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纪委办公厅购买昆明日报新闻媒体广告服务的复函

市纪委办公厅: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购买昆明日报新闻媒体广告服务的函》收悉。经审核，你单位所报的“昆明日报主体策划及微信公众号维护服务”符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6〕34号） 的相关要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组织实施。

特此函复

昆明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9日